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裕韜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2021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0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徐昌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